

## 关于 1 项智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换版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确保同质同类业务认证要求协调一致、表述精简规范，我机构依据《〈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〉实施指南》（认秘函〔2025〕12号）相关要求，对智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换版，现将认证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和认证规则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 规则主要变化内容

- 1、认证实施规则名称：更新了名称和版本号【见附件】；
- 2、认证实施规则实施日期：2026年3月1日；
- 3、认证模式：产品检验+初始工厂检查+获证后的监督；
- 4、其他具体变化见附件。

### 二、 执行新版认证规则的要求

- 1、过渡期：新版规则发布实施之日起壹年（2026年3月1日-2027年3月1日）。
- 2、现有有效认证证书可继续使用，应在过渡期内完成换证，可以单独申请换证或结合监督/保持方式换证。
- 3、逾期未完成转换的证书，我公司将给予暂停证书，暂停期陆个月（2027年3月1日-2027年9月1日）；暂停期满仍未完成转换的证书，我公司将给予撤销/注销证书。证书被暂停/撤销/注销的，获证组织不得继续使用证书及相关标识标志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欢迎随时与我公司联系。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规则技术负责人：沈贺坤 18522688509 产品客服负责人：宣婷婷 18301830805

特此通知！

钛和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1日

附件：1 项智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清单

序号	认证规则编号	原认证规则名称	换版后认证规则名称	版本号
3	CILQC GZ-150	智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-消防系统控制装置	智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系统控制装置	V3.0